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担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16 日离任。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陶浩，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复旦大学毕业，软件工程专业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获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专业方向，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流动站博士后，2015-2016 年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聘为博士后研究员（Postdoctoral Researcher）。现任中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隽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中地环科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扬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地生态建设（山东）有限公司监事、中地（湖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地（西安）生态资源有限公司监事、中地生态建设（广州）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5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2025年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思考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陶浩	4	2	2	0	0	否	3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19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2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年报审计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第三次会议		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并参加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2025年任职期间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与相关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就年度审计安排、年报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问询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保障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4 天。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积极配合，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向本人充分讲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 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出现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生产味精，因其生产出的味精未达到《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产量标准，导致公司原辅材料超标耗用，形成委托加工损失，公司将该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杨振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赔偿款支付计划的说明》，将在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尽快筹措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向加加（宁夏）支付损失赔偿款6,724.68万元（如最终核定的损失金额超出该金额，以最终核定的损失金额为准），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截至目前，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尚未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

2024年3月，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因环保问题停止生产，委托加工业务中止，但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库存资产还全部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存货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因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于2024年8月23日开始被破产管理人在京东破产强清平台多次进行拍卖，全部库存资产于2024年12月4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查封。

作为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曾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上，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追回上述损失赔偿款，并尽快解决上述库存资产的产权归属问题。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经本人审慎核查，上述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等相

关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报告期内，一直持续关注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解决进展情况，多次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聘用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度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的相关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了同意票。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员履历等材料，本人认为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该议案于2025年9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建言献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工作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陶浩

2026年4月23日